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 式变更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中科美菱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82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182,73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23,74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2,350,34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73,394.9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实际到账368,459,272.52元，其中3,885,877.57元发行费用暂未扣除）。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70693号）。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医疗存储设备建设项目	中科美菱	138,805,000.00	22,496,489.15	16.21%
2	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	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788,000.00	23,214,938.87	24.4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科美菱	98,980,394.95	44,010,061.01	44.46%
4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中科美菱	32,000,000.00	32,000,000.00	100.00%
合计		-	364,573,394.95	121,721,489.03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手续费支出 188.84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注1}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656788999	125,996,113.95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	20010121209266600000026	58,533,846.64
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185769817212	18,367,514.55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76670180803559200	59,883,534.99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注3}	3401040160001191106	-
合计	-	-	262,781,010.13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

注 2：鉴于募投项目“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安医疗），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注资方式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 4,000 万元至子公司菱安医疗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0)。

注 3：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内容

公司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菱安医疗，菱安医疗向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埠分公司租赁了位于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A7 栋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原计划以购买方式取得上述厂房产权，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经审慎评估，拟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厂房，暂缓厂房购置。因此，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的实施满足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有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厂房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或租赁厂房。

（二）变更的必要性

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旨在提供生物医疗综合解决方案。结合当前宏观环境与市场需求，公司适度放缓资金投入，通过合理规划租赁场地及产线布局，有效盘活现有资源。此举使产能与业务发展相匹配，避免了短期内加大投入带来的成本压力，继续采用租赁方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鉴于当前厂房购置成本上涨，若延续原购买方案，大额资金将一次性固化为固定资产，易造成资金沉淀并降低使用效率；且现有厂房区位较远、面积固定，后续改造及资产处置难度大、成本高。在租赁方式已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暂缓购置，继续租赁现有厂房，并择机在充分论证后另行选址购置，以保留经营调整的灵活性。综上所述，为优化资产结构、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项目实施灵活性，公司拟对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的实施方式予以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对“菱安高端医疗器械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厂房租赁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美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中科美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邱枫
邱 枫

梁潇
梁 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